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983

花蓮縣富里鄉中山路31號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世玟
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575

傳真：03-8572660

電子信箱：shihwen121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私立欣欣幼兒園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1269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家委員會109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~花蓮縣東區初賽成績、客家委員會109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成績~花蓮縣全國決賽成績、109年客家藝文競賽全國決賽東區初賽獲獎學校有功人員敘獎建議名冊

主旨：為辦理客家委員會「109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初賽暨總決賽有功人員(含領隊、管理、伴奏、指導老師(含客語教學支援人員)，請貴校於110年7月1日(四)前，報送辦理旨揭競賽有功人員敘獎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0年3月4日客會語字第11067000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貴校提報參加「109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東區初賽暨全國決賽隊伍之領隊、管理、伴奏、指揮及指導老師(含客語教學支援人員)敘獎名單，每校敘獎名額為5名，依比賽成績得從優分別獎勵。本案敘獎說明如下：

(一)東區初賽：特優嘉獎2次、優等嘉獎1次。

(二)全國決賽：第1名記功1次、第2、3名嘉獎2次、第4、5名嘉獎1次。

1、同校參加同一場次(如全國決賽或東區初賽)之不同類(組)別皆獲獎者，其有功人員遇重複名單時，擇優獎項給予敘獎。

2、參加全國決賽隊伍，應視比賽結果以東區初賽或全國決賽成績擇一辦理敘獎。

3、教學支援人員若指導二校以上隊伍獲獎者，得分別敘獎。

三、請貴校於110年7月1日(四)前，將敘獎名單報送至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陳世玟老師，另請將本案電子檔(word)及核章掃描檔(pdf)惠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(shihwen1216@gmail.com)，以利辦理本案敘獎事宜。

正本：花蓮縣富里鄉私立欣欣幼兒園、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富里鄉吳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吉安鄉立幼兒園、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豐裡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富里鄉學田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973

花蓮縣吉安鄉太昌路204號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世玟
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575

傳真：03-8572660

電子信箱：shihwen121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立幼兒園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1269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家委員會109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~花蓮縣東區初賽成績、客家委員會109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成績~花蓮縣全國決賽成績、109年客家藝文競賽全國決賽東區初賽獲獎學校有功人員敘獎建議名冊

主旨：為辦理客家委員會「109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初賽暨總決賽有功人員(含領隊、管理、伴奏、指導老師(含客語教學支援人員)，請貴校於110年7月1日(四)前，報送辦理旨揭競賽有功人員敘獎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0年3月4日客會語字第11067000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貴校提報參加「109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東區初賽暨全國決賽隊伍之領隊、管理、伴奏、指揮及指導老師(含客語教學支援人員)敘獎名單，每校敘獎名額為5名，依比賽成績得從優分別獎勵。本案敘獎說明如下：

(一)東區初賽：特優嘉獎2次、優等嘉獎1次。

(二)全國決賽：第1名記功1次、第2、3名嘉獎2次、第4、5名嘉獎1次。

1、同校參加同一場次(如全國決賽或東區初賽)之不同類(組)別皆獲獎者，其有功人員遇重複名單時，擇優獎項給予敘獎。

2、參加全國決賽隊伍，應視比賽結果以東區初賽或全國決賽成績擇一辦理敘獎。

3、教學支援人員若指導二校以上隊伍獲獎者，得分別敘獎。

三、請貴校於110年7月1日(四)前，將敘獎名單報送至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陳世玟老師，另請將本案電子檔(word)及核章掃描檔(pdf)惠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(shihwen1216@gmail.com)，以利辦理本案敘獎事宜。

正本：花蓮縣富里鄉私立欣欣幼兒園、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富里鄉吳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吉安鄉立幼兒園、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豐裡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富里鄉學田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世玟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575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shihwen121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1269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家委員會109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~花蓮縣東區初賽成績、客家委員會109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成績~花蓮縣全國決賽成績、109年客家藝文競賽全國決賽東區初賽獲獎學校有功人員敘獎建議名冊

主旨：為辦理客家委員會「109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初賽暨總決賽有功人員(含領隊、管理、伴奏、指導老師(含客語教學支援人員)，請貴校於110年7月1日(四)前，報送辦理旨揭競賽有功人員敘獎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0年3月4日客會語字第11067000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貴校提報參加「109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東區初賽暨全國決賽隊伍之領隊、管理、伴奏、指揮及指導老師(含客語教學支援人員)敘獎名單，每校敘獎名額為5名，依比賽成績得從優分別獎勵。本案敘獎說明如下：

(一)東區初賽：特優嘉獎2次、優等嘉獎1次。

(二)全國決賽：第1名記功1次、第2、3名嘉獎2次、第4、5名嘉獎1次。

1、同校參加同一場次(如全國決賽或東區初賽)之不同類(組)別皆獲獎者，其有功人員遇重複名單時，擇優獎項給予敘獎。

2、參加全國決賽隊伍，應視比賽結果以東區初賽或全國決賽成績擇一辦理敘獎。

3、教學支援人員若指導二校以上隊伍獲獎者，得分別敘獎。

三、請貴校於110年7月1日(四)前，將敘獎名單報送至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陳世玟老師，另請將本案電子檔(word)及核章掃描檔(pdf)惠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(shihwen1216@gmail.com)，以利辦理本案敘獎事宜。

正本：花蓮縣富里鄉私立欣欣幼兒園、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富里鄉吳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吉安鄉立幼兒園、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豐裡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富里鄉學田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